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，對不符減免或優惠條件者，未適時釐正稅籍資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查明妥處，業依法補徵稅款，並加強課稅資料勾稽查核機制，以維租稅公平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下稱稅務局)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，對不符減免或優惠條件者，未適時釐正稅籍資料，經函請查明妥處，業依法補徵房屋稅、地價稅計 592 件，金額 1,098 萬餘元，並加強課稅資料勾稽查核機制，以維租稅公平。

依土地稅法第 9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規定略以，地價稅基本稅率 10‰，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累進課徵地價稅；供工廠直接使用之土地按 10‰計徵，但未按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，不適用；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按 2‰計徵。另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略以，房屋同時作住家或非住家用者，應以實際使用面

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(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)

積，分別按住家用稅率 1.2%或非住家用稅率 1.5%至 3%計徵。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稅務局民國(下同)104 年度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，核有部分工廠已歇業或課稅面積逾越廠房登記面積，卻按優惠稅率核課者計 136 件；供營業或出租使用之土地，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者計 450 件；住家用房屋有營業人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等設籍情形，惟未按實際使用面積核課房屋稅者計 322 件等情事，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結果，稅務局自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已清查完竣，並補徵房屋稅、地價稅計 592 件，金額 1,098 萬餘元。另加強運用財政部開發之賦稅資訊系統資料勾稽查核，並與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建立通報機制，落實辦理年度清查工作，適時掌握工廠登記、變更及註銷情形，以維租稅公平。